

日提供往返 94 班次（鄉鎮覆蓋率 53.85%），高鐵雲林站 10 條、每日提供往返 101 班次（鄉鎮覆蓋率 60%）。

(三) 高鐵新增三站當地各地方政府共規劃 10 條新闢市區客運路線（其中苗栗縣政府規劃 5 條、彰化縣政府規劃 3 條、雲林縣政府規劃 2 條），分別由各地方政府循程序辦理公告、甄選及核定事宜，但因公告徵求客運業者參與闢駛之作業並不順利，目前各站已完成新闢 1 條高鐵快捷市區公車路線提供免費接駁服務，其中苗栗站每日提供 40 班次、彰化站每日提供 66 班次、苗栗站每日提供 60 班次。

(四) 高鐵新增三站聯外客運服務需一段時間觀察其較穩定之需求，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持續會同苗栗、彰化及雲林縣政府密切注意三站高鐵旅客之客運轉乘需求發展外，目前亦正積極協助三縣市政府繼續辦理尚未完成闢駛之市區客運路線公告作業，並鼓勵相關業者參與營運，俾期儘速完成上開其餘 7 條市區客運路線之闢駛，投入服務高鐵旅客，並視實際需求再協調辦理增班、路線調整等措施。

(五) 臺鐵局已配合高鐵苗栗站啟用，新設豐富新站（現豐富站北移）供臺、高兩鐵旅客相互轉乘，刻正全力趕趕新建工程，將因應新站啟用期程，於明（105）年度時刻調整時，通盤考量旅運需求一併規劃相關行車計畫。現階段臺鐵局已委託苗栗縣政府試辦為期 1 個月之臺鐵豐富站與高鐵苗栗站間公路接駁，以服務兩鐵旅客。另未來高鐵南港站與臺鐵局南港站為共構車站，現行南港站每日上、下行停靠班次計 178 列次，平均班距為 13.4 分鐘，尚敷兩鐵旅客轉乘需求。

二、有關列車停靠站設計應有更大彈性乙節，本部已要求高鐵公司密切觀察及分析 104 年 12 月 1 日改點後全線運量及各班次座位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檢討調整班表之依據。

三、有關依行車時間區分票價乙節，本部前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經該公司檢討並參酌國內外鐵路系統，除非使用之車輛設施不同或運行優先順序有明顯差異，否則各車次定價均依距離計價，並無依照不同停靠模式訂定不同之票價。另考量對號座票價若依停靠模式有所差異，會與自由座票價產生衝突，且參照以往依車次提供優惠之經驗，調降站站停模式列車票價後，將導致部分直達車旅客受價格因素而移轉至站站停列車，使得直達車旅客減少、站站停旅客增加，扭曲系統供需平衡。爰高鐵公司目前票價均以單一里程費率為計算基礎，並沒有依照不同停靠模式訂定不同票價。本部高鐵路局業再函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並於 12 月底提出評估結果。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5）

許委員就「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50 億元，由通傳會、經濟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等機關辦理，並由各執行機關依核定方案審慎規劃各項辦理措施內容。
- 二、為利本方案推動時效性及預算編列期程，104 年度預算係以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66.2 億元，由該基金統籌編列預算補助執行機關方式辦理，相關預算並經貴院完成審議程序。嗣考量貴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科技部及科發基金預算時對相關計畫編列方式多有質疑，又行政院核定本方案內容係由相關機關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爰將 105 年度原匡列於科發基金項下之計畫經費改由各相關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有關本方案於總預算之表達方式，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檢討精進，並加強各分項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等之說明，俾利審議及後續控管。
- 三、至本方案績效追蹤機制及執行成效一節：

(一)對本方案計畫之管考，分為執行層面及政策層面。在執行層面，每季彙集各計畫之執行情形或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項辦理措施之執行進度與困難因應；在政策層面，本方案已列入「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階段性推動重點工作，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政策推動情形並檢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組」工作。計畫之執行績效與追蹤考核，將反映於次年度經費之調整。此外，亦將視行動寬頻相關應用技術之發展，機動調整計畫推動重點與經費配置。

(二)透過本方案之推動，目前 4G 訊號人口涵蓋率為 92%，自 103 年 5 月開臺至今已完成 4 萬 1,102 個基地臺，快速拓展 4G 訊號人口涵蓋範圍；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4G 用戶數達 1,008 萬 6,993 戶，用戶普及率已達 43%，我國 4G 用戶普及率第 1 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達 30.7%，成長動能超過南韓第 1 年之 20.5%，預計至 2020 年可達 2,800 萬戶。

(一二一) 行政院函送潘前委員維剛就媒體報導有關日本製造廠「化學及血清療法研究所（化血研）」不當製造藥品其安全性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20)

潘委員就媒體報導有關日本製造廠「化學及血清療法研究所（化血研）」不當製造藥品其安全性疑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部食藥署藥品許可證查詢系統，共有三張藥品許可證由「化學及血清療法研究所（化血研；The Chemo-Sero-Therapeutic Research Institute；Kaketsuken）」製造，分別為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163 號、000035 號及 000378 號，惟其各於 84 年、96 年及 98 年間公告註銷；目前則尚未有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 二、旨揭製造廠因未通過 90 年開辦之確效資料審查，亦無資格申請 97 年開辦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PIC/S GMP）符合性審查，故該廠迄今未領有本部食藥署核發之有效 PIC/SGMP 核